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决算公开

2024年11月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2023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名称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全区林政稽查工作，林业法治工作的组织和检查监督；

2、负责组织实施林木采伐监督、木材流通管理执法工作，行使授权范围内的林业行政处罚权；

3、承办各种林业行政案件的受理与查处；

4、负责全区森林采伐、林地林权、森林资源监测管理。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2023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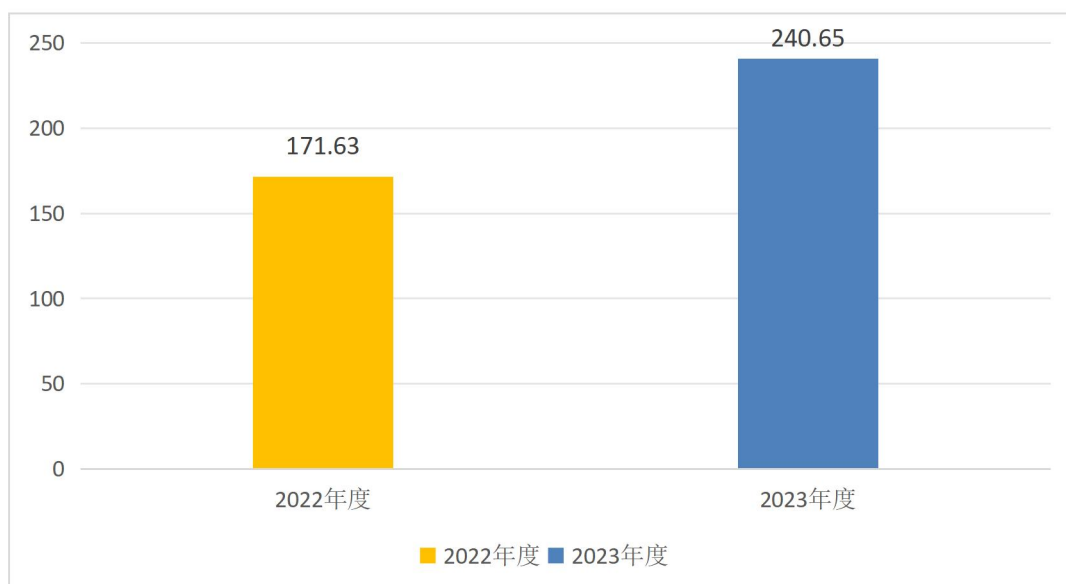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决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40.6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9.02万元，增长40.21%，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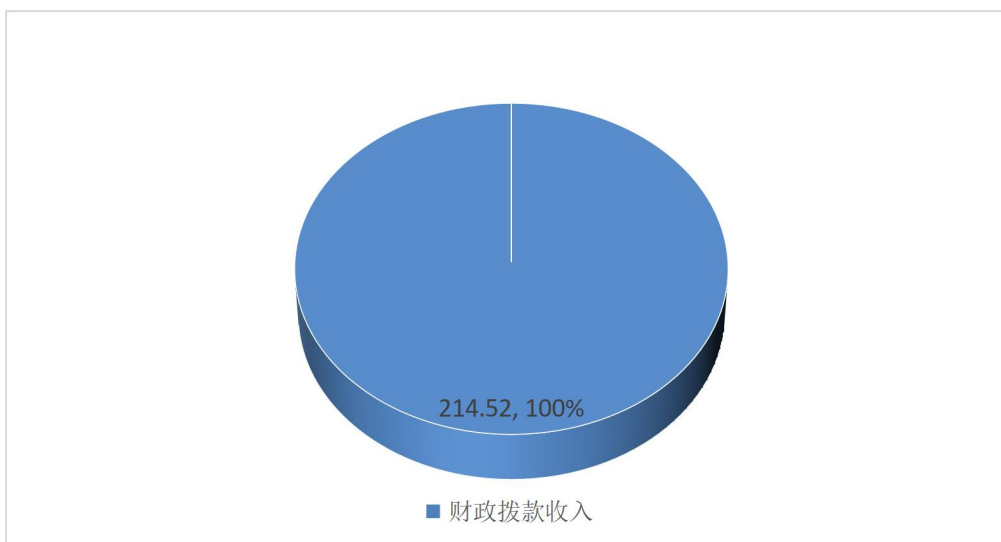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1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4.52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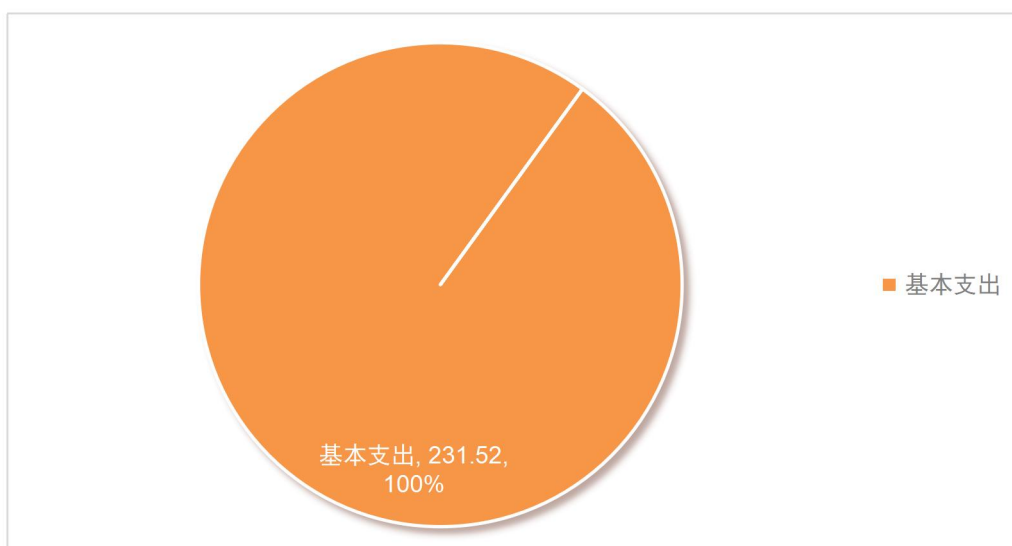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231.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59.89万元，增长34.89%，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人。其中：基本支出231.52万元，占本年支出100%。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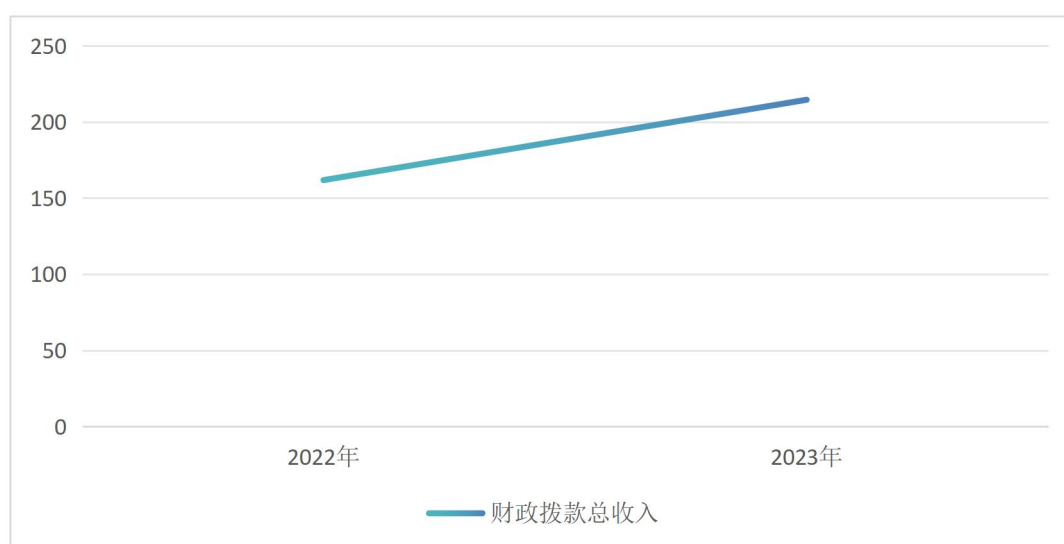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14.5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2.77万元，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人。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4.5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2.77万元，增加32.6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度增加2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5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66%。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2.77万元，增长32.62%。主要原因是人员较上年增加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19万元，占10.81%。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及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2. 卫生健康支出6.58万元，占3.07%。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含生育）保险缴费。

3. 农林水支出163.12万元，占76.04%。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21.63万元，占10.08%。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14.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2%。其中：基本支出214.52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15.69万元，支出决算为2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每年保险缴费基数调增。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6.58万元，支出决算为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为163.12万元，支出决算为16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21.63万元，支出决算为21.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4.5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94.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75万元、津贴补贴11.05万元、绩效工资82.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3.0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29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4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61万元、住房公积金31.9万元、退休费2.39万元。

公用经费20.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8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0.41万元、差旅费0.68万元、委托业务费3.59万元、工会经费2.51万元、福利费2.4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1.2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61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02万元，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4.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及加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蔡甸区林政管理稽查队占有使用国有资产8.82万元，主要为有形资产，实物资产主要为设备车辆类。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度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

1.加强队伍建设。局领导高度重视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执法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和《严格依法行政，防范法律风险》专题讲解，聘请法律顾问为执法人员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通过执法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确保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在局主要领导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研究制定了《林业行政执法内部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充

分发挥林业技术力量，促进了林业行政执法工作效率。

3.法制宣传。为提高社会各界对林业方面的法治意识，今年以来，我队联合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中，做好林业政策法规的宣传，对社会各界发放林业法律宣传资料伍仟余份，并耐心讲解重点法律条款，让林业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

4.林业行政执法。我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履行林业行政处罚工作。截至目前，共受理行政违法案件 25 件，其中：立案调查 16 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11 件，5 件在办理中），移交 4 件，不予立案 5 件。涉及违法面积 79955 平方米，涉及违法金额 1065425 元，目前已办结案件 4 件。执法过程中未发生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干扰企业正常经营、过度执法、粗暴执法等行为。

5.规范档案管理。为了档案资料更加方便地运用于实际工作，按照区档案局的工作要求，我队对近三年来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理装册，共清理档案资料九大类计 4405 件，下一步将迎接相关部门的检查。

二、精心组织，巩固精神文明创建成效

在切实履行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我队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

1. 劝导市民文明过马路活动。按照区文明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我队每季度组织人员在城区内重要交通路口，开展劝导市民文明过马路，缓解了城市交通压力，维护交通正常秩序，参加活动达 24 人次。

2. 结对帮扶。按照区委组织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与张湾街梅丰村签订结对共建单位以来，通过相互交流，着力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发放粮油物资 10 份，得到社区干部和群众一致好评。

3. 下沉社区服务。今年暑期，我队联合知音社区组织开展未成年人防溺水宣传教育活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和学习用品，增强社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拉近了干群之间的紧密联系。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行政执法	受理行政违法案件 25 件	立案调查16件（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11件，5件在办理中），移交4件，不予立案5件。涉及违法面积79955平方米，涉及违法金额1065425元，目前已办结案件4件。
2	结对帮扶	与张湾街梅丰村签订了结对共建单位，通过相互交流，解决困难群众生活需求，发放粮油物资 10 份	得到社区干部和群众一致好评

3	加大林业政策宣传	联合相关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林业政策法规宣传活动，让广大市民进一步了解林业管理工作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知晓度明显提升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本单位属于职能部门，当年度无项目支出，未做预算项目绩效。

